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中博会秘境内字〔2025〕3号

关于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博会）筹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十届中博会展览规划

第二十届中博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定于2025年6月27日至30日在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D区（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168号）举办，展会规模约8万平方米，包括主题展、专业展、配套活动和网上中博会。

主题展包括国际展区（含主宾方展区、其他国家及地区展区）、港澳台展区、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等。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划分为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产业展区，重点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参展，展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最新产品和服务，以及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成果，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专业展包括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题展、工业设计展、智能穿戴与现代钟表展和老字号企业展。

二、招展工作要求

（一）省区市展区

请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动员优质企业参加，招展参考计划数附后（附件1）。

为进一步提升省区市展区的专业化水平，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招商工作，切实提升企业参展实效，请各省（区、市）从传统产业（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轻工、纺织、中药等行业）、优势产业（包括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通信设备、动力电池等行业）、新兴产业（包括集成电路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行业）、未来产业（含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下一代互联网、第六代移动通信（6G）、量子信息、生物制造、深海空天开发等行业）等4个产业中选择1个产业，聚焦对应的1-2个重点行业组展（条件成熟的省（区、市）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行业组展），动员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参展。省区市展区以省（区、市）为单位布展，按照省（区、市）参展产业类别分入相应的产业专区。

省区市展区内各省（区、市）参展企业应以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主。选择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3个产

业进行组展的，参展企业应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主。

请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组展单位将本省（区、市）**最终版**《第二十届中博会省区市展区参展企业信息表》（见附件2）**加盖组展单位公章**后，于2025年6月12日前报送（信息汇总表盖章后的电子扫描文件）至zbhswj_zzzs@gdei.gov.cn（联系人：欧阳超、刘丽莉，电话：020-83137610、83137623）。

（二）境外展

为整体提升第二十届中博会参展质量，有效促进境内外展区互动对接，请各省（区、市）积极邀请所在地区世界500强企业及外资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配套中小企业共同参加境外展，有关企业参展事宜请联系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何燕、黄琼琼，电话：020-83137630、83137642，
传真：020-83137626，电子邮箱：zbhswj_hy@gdei.gov.cn、
zbhswj_hqq@gdei.gov.cn。

请各省（区、市）迅速开展各项招展招商工作，并按流程加紧开展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

三、布展工作要求

主题展布展工作由组委会秘书处统筹，各组展单位具体负责。布展工作力求主题鲜明、经济环保、简洁大方、开放通透，展览展示内容应尽量以**实物展品**为主，确保整体展示效果。布撤展施工应规范有序，符合展馆及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要求。专业展按照行业布展，由专业承办机构具体负责。

四、省区市展区展位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省区市展区按照每个标准展位（3×3平方米）3800元、每个

特装展位（3×3 平方米）3300 元的标准收取展位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上线财政电子票据的通知》（粤财综函〔2024〕7 号）的规定，财政电子票据已全面上线并停止发放纸质非税收入票据。请各省（区、市）组展单位根据展位费确认函（另行下发）将实际缴款单位等信息报中博会事務局。由中博会事務局根据实际缴款单位名称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请实际缴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前依据缴款书上的操作指引将展位费直接缴至广东省财政专户，缴款完成后自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联系人：林泽霞、蔡冠莹，电话：020-83137605、83137603，电子邮箱：zbhswj_lzx@gdei.gov.cn）。

五、参展企业成交统计工作要求

请各省（区、市）在展会期间积极组织签约活动，做好参展企业的合同和意向成交信息采集和数据统计工作。展会期间，请指定专人负责，并于每天 17:00 前通过**联络员账号**登陆网上中博会（www.cismef.com）（网页版或手机版均可，具体操作指引可参考网上中博会成交统计模块的帮助指引）填写《第二十届中博会参展企业成交情况统计表》（附件 3）。联系人：刘丽莉、欧阳超，电话：020-83137623、83137610。

- 附件：1.第二十届中博会省区市展区招展计划
2.第二十届中博会省区市展区参展企业信息表
3.第二十届中博会参展企业成交情况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2025年4月23日

(联系人：欧阳超，电话：020-83137610)

附件 1

第二十届中博会省市区展区招展计划

地 区	展位参考计划数 (个)	地 区	展位参考计划数 (个)
北京市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
天津市	50	海南省	24
河北省	22	四川省	50
山西省	40	重庆市	40
内蒙古自治区	20	贵州省	25
辽宁省	30	云南省	30
吉林省	35	西藏自治区	30
黑龙江省	30	陕西省	50
上海市	50	甘肃省	30
江苏省	50	青海省	30
浙江省	4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
安徽省	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
福建省	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
江西省	34	大连市	12
山东省	70	青岛市	12
河南省	35	宁波市	20
湖北省	30	厦门市	12
湖南省	40	深圳市	50
广东省	210	合计	1397

备注：经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沟通，并结合往届中博会组展情况，形成此招展参考计划。中博会组委会秘书处将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附件 3

第二十届中博会参展企业成交情况统计表

所属展团：_____省（区、市） 统计负责人（签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 号	参展企业		对接采购企业	成交情况		备注 (若属重大成交项目请 简要说明, 可另附纸)
	企业名称	展馆及展位号	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意向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2						
3						
4						
5						
...						

备注：请各展团成交情况统计负责人在展会期间（2025 年 6 月 27-30 日）每天 17:00 前，通过联络员账号登陆网上中博会（www.cismef.com）（网页版或手机版均可）填写成交情况统计表。

填表说明：1.统计表中金额的统计币种为人民币，如以美元、欧元等外币投资的国际合作项目需折算成人民币填写。
2.统计范围：省市区市展区参展企业成交情况。
3.联系人：刘丽莉；联系电话：020-83137623，13632395241。